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主要从事针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鞋帽的制造、加工。项目建成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台煮呢机、1 台二柱干燥机、2 台拉幅定型机、1 台卷验机、2 台预烘机、2 台蒸呢机、1 台烧毛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获得原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17]012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3 台煮呢机、1 台二柱干燥机、2 台拉幅定型机、1 台卷验机、2 台预烘机、2 台蒸呢机、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及 20m 高排气筒、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 1 台烧毛机、1 台天然气锅炉及 10m 高排气筒、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后进入试运行，废气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项目第二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其中：

- 1) 环评中生物质锅炉数量为 2 台，预缩机数量为 1 台，实际企业未建设生物质锅炉和预缩机，新增 1 台天然气锅炉，不涉及产能、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
 - 2) 环评中烧毛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烧毛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环评中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湿法双碱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未建设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烧毛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

1) 烧毛废气

本项目烧毛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7000m³/h，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3t）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定型废气（第一阶段已验收）

本项目定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设计风量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 1500m³/h）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

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由供货商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对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烧毛废气排放口/0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3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本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4 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98t/a，

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故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2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19 日